項目	(八)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
8.13	資安治理成熟度「T3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」流程構面之評估結果為何?是否依檢核項目內容及現況確實評估?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管理面之資安治理成 熟度評估 N10600
稽核 重點	A、B級機關應每年辦理1次資安治 理成熟度評估作業,抽樣檢視評估之 確實性 佐證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文件及紀 錄
稽核参考	 1. 113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表·共計有46題評核項目·其中: (1)客觀指標項目(系統依機關回傳結果自動評定)共2題·包含第40 題「政府領域資安聯防情資」及第41題「資安事件通報逾時」。 (2)其餘各題為機關自評之主觀指標。(查核評估確實性) 2. 資安治理成熟度檢核項目達第3級·係指機關人員依所訂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落實執行業務·皆能獲得一致性執行結果。 3. 概略來說: 0分指組織未執行該流程; 1分指組織已執行該流程; 2分指該流程執行過程或產出已被管理; 3分指該流程已被標準化或有效部署·如訂定標準作業程序或相關文件落實執行業務; 4分指組織對該流程已具有質化或量化衡量指標; 5分指組織已持續精進該流程。
FQA	